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急诊手术床、骨科手术床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经颅多普勒分析仪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725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08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呼吸训练器（含评估治疗1拖5）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智易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河南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。

3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
4. 所属行业为制造业。

注：1. 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. 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3. 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4. 河南智易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（微型企业）